

問題媒體

THE PROBLEM *of* THE MEDIA

二十一世紀美國傳播政治

U.S. COMMUNICATION POLITICS IN 21ST CENTURY

ROBERT W. McCHESNEY 著

國立編譯館 主譯

羅世宏、魏玟、馮建三、唐士哲、林麗雲、王菲菲、王賀白 合譯

國立編譯館與巨流圖書公司合作翻譯發行

 巨流圖書公司 印行

G219.712
2066

問題媒體

二十一世紀美國傳播政治

THE PROBLEM OF THE MEDIA

U.S. COMMUNICATION POLITICS IN THE 21st CENTURY

ROBERT W. MCCHESENEY 著

羅世宏、魏玟、馮建三、唐士哲、
林麗雲、王菲菲、王賀白 合譯

國立編譯館 主譯

國立編譯館與巨流圖書公司合作翻譯發行



Copyright © 2004 by Robert W. McChesney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Monthly Review Press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Monthly Review Press

Chinese Language Copyright © 2005 Chu Liu Book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問題媒體：二十一世紀美國傳播政治 / ROBERT W.

McCHESNEY 著；羅世宏等合譯—初版.—台北市：巨流，2005〔民94〕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含索引

譯自：THE PROBLEM OF THE MEDIA

U.S. COMMUNICATION POLITICS IN THE 21st
CENTURY

ISBN:957-732-224-7 (平裝)

1. 大眾傳播 - 美國 2. 媒體政治學

541.83

94008814

問題媒體：

二十一世紀美國傳播政治

原著：THE PROBLEM OF THE MEDIA

U.S. COMMUNICATION POLITICS IN THE 21st CENTURY

原作者：ROBERT W. McCHESNEY

出版者：巨流圖書有限公司與國立編譯館合作翻譯發行

著作財產權人：國立編譯館

創辦人：熊嶺

總編輯：陳巨擘

主譯者：國立編譯館

譯者：羅世宏、魏玏、馮建三、唐士哲、

林麗雲、王菲菲、王賀白

封面設計：方小巾

地址：106台北市溫州街48巷5號1樓

電話：(02) 23695250・23695680

傳真：(02) 83691393

郵購：郵政劃撥帳號01002323

E-MAIL：chuliu@ms13.hinet.net

<http://www.liwen.com.tw>

總經銷：麗文文化事業機構

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泉州街5號

電話：(07) 2261273

傳真：(07) 2264697

出版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1045號

ISBN：957-732-224-7

2005年7月初版一刷

定價480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本書如有破損、缺業或倒裝，請寄回更換

「傳播與社會」書系總序

當代社會的傳播，具有兩個相剋相生的特徵。一方面，身處工業社會的我們，無人不目睹資訊已經爆炸、智慧淪為私產、文化變成產業，而創意就是商品。另一方面，豐裕與匱乏並存，質佳有益的資訊仍然欠缺，擴展知識公領地的各界人士，還是執意以文化撫慰人心、以文化振動意志、以創意引領行動，他們如火如荼地開疆闢土，勇猛精進。

「傳播與社會」書系自期，希望對於這些從平面到電子、從類比到數位傳媒現象的時代特徵，從不同角度與面向，從傳播的生產、流通、再現、接收，從本國至跨境，從政策法規至文化研究，提出記錄、分析、解釋，乃至於提供論壇，圖謀方案，以求日積月累，終至有所建樹、超克弊端而趨吉避凶。

無論是來自傳播學門，或是跨學科對傳播現象的探索；無論是教科書，或是特定主題的專論或歷史鋪陳；無論是本地的經驗研究，或是海外佳作的複製與遙譯，只要符合我們的構思，均是書系所要引入。

我們不捐細流、不捨巨篇、不求快速、但求穩健，我們量力而為，尺寸千里，向出版「傳播與社會」佳作之路，篤實前進。

譯序

《兩種資本主義之戰》這本書出版十餘年後，愈來愈多的世人都已通曉，儘管美國優勢階層所表徵的價值及經濟安排，較諸所謂的歐陸萊茵模式，實在是更不適於永續發展的需要、實在是更阻礙了人類文明合理境界的完成。

但是，由於音像《媒體是美國人的天下》，也由於許多國家的音像媒體競相仿效或被迫屈從於逐利邏輯，這就使得主流權勢跨國聯繫所帶動的形勢，強於現實。於是，敗絮其中的諸般社會問題、消費至上帶給生態的嚴苛負荷，最多僅能在金玉其外的閃閃光芒中，若隱若現、載浮載沉。

因此，瞭解美國，或者更精確地說，除了從流行媒體瞭解美國的面貌之外，我們有更大的必要，多方從不卑不亢與翔實可靠的作品，努力全面地瞭解美國媒體的歷史根源及其當前面貌，從中探求變化美國媒體面貌的力量，並從中探求另一種跨國傳媒的連結想像與方式。

《問題媒體》正就是這樣的一部近作，它以平實誠懇與務求對話的用語，而不是徒托片面講述的言辭，揭示了當前美國新聞與娛樂媒體的表現，受到了制約，也就是受制於資本力量逐漸坐大後，竄奪了憲法第一修正案的解釋權，混淆了屬於個人層次的言論自由與制度層次的新聞自由。

不但如此，自由從來就不是不需要資源來加以滿足的，這也就是說，消極與積極自由都需要社會資源來滿足，二者的差別不在於前者要求國家不做為而後者容許或鼓勵國家的介入。這個觀點在《權利的成本：為什麼自由依賴於稅》這本書裡，有了簡潔

易懂的舉證與論述。

是以，不但偏向個人層次的言論自由，需要社會習俗或政府強制力的保障（如言論是否侵犯名譽，得由司法單位認定及裁決罰則，而司法機關的運作有待稅收支持），就新聞自由來說，更是如此。

令人扼腕的是，通說只看到了國家強制力對於新聞自由的戕害，卻沒有同時正視一個事實，此即新聞與傳播自由的目標，如果是要讓閱聽人得到多樣的資訊、看法與「偏見」，如果是要讓閱聽人享受合理比例的宜家宜室與捉狹詭異或乃至「不入流」的娛樂，如果是要讓閱聽人得到足夠的寓教於樂之機會、充分的生活慰藉與「發洩」，而不是讓閱聽人經常深陷「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的茫然、憤怒與「傻樂、無厘頭」，那麼，做為並非對立於市場，而是應該規範市場的強制力之持有單位，國家必須通過合適水平的資源投入，國家也必須制定相應的政策，才能讓傳媒運作在合理的市場結構中，較為完善地扮演其理當承擔的角色。

然而，這裡另有一個問題。國家應該這麼做，但國家實際上是怎麼做的？以美國來說，「聯邦傳播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 Commission, FCC）可說是名聞遐邇，很多國家（包括台灣）奉之為傳媒管制機關的圭臬。

但是，讀者從本書將可清楚得知，FCC 距離它所應該扮演的理想角色，其實相當遙遠。怎麼辦呢？作者以潘恩（Thomas Paine）的積極入世態度與能力，記錄了草根社團與學術界的合作，鋪陳了近幾年來，各造在戮力從事的過程，有效挑戰 FCC 的若干成績。

1996年，美國國會通過FCC的《電信法》，其後，從1930年代以來就相對欲振乏力的媒體改造運動，開始有了較為廣闊的運

作舞台。原來，管制放寬後，財團得到更大揮灑空間，損及傳媒的工作環境，致使傳媒表現及其內容不能不連帶遭受影響，於是閱聽人的不滿升高，形同是支持媒體之結構改造的力量，增加了大批的生力軍。

在此背景底下，作者等人於2002年聯合籌組了「自由傳媒學社」(Free Press)。2003年6月，FCC放寬了單一財團所能持有之媒體資源上限。此時，美國許多非營利社團都動了起來，群起反對FCC，他們在當年11月假威斯康辛州舉辦了全美國第一次的傳媒改造論壇，吸引了1,700多人參加。12月，FCC的新產權規範遭到國會的局部修正，到了2004年，法院也對非營利低功率調頻電台（電波範圍5.6公里，至今年5月全美有632台在播音），做出了有利的裁定。2005年元月初，FCC宣布不對這個裁定提起最高法院之訴，至此，FCC等於是承認，它必須回到2003年6月以前的基礎，重新對媒體產權的集中上限之規則，另行研擬並召開公聽會。

不過，這並不表示財團與FCC就要罷手。美國各傳媒改造社團對此心知肚明，他們的集結、討論、串連與遊說，仍然絲毫不敢懈怠地推動。既然有這個具體的目標做為聚集民氣的動力，這也就難怪今年5月13日至15日的第二屆全美傳媒改造論壇，總計吸引了2,000多人。他們依據各自經濟所得之差別，以85至185美元的註冊費，奔赴聖·路易斯安那，交換美國媒體及其改造的資訊與看法，共商大計，培育相互支持的感知結構與能力。

在台灣遙遠觀察美利堅的媒體表現其及改造運動，體會到的並不是隔岸觀火的事不關己，而是油然升起了感同身受與借鏡取經的念頭，這也是本書各譯者在2003年底得知本書即將出版時，旋即聯絡並得到陳巨擘先生的支持，並迅速在除夕當天取得樣書，從農曆年節就開始準備投入於翻譯工作的重要原因。

藉由這本譯書的出版，除了帶給國人認識美國傳媒的另一種角度與知識，譯者也希望向成立已經十餘年的各媒體工會、「台灣記者協會」、「傳播學生門陣」與兩年多的「媒體改造學社」致意，譯者並希望邀請關注台灣與世界傳媒表現的朋友，不但要求傳媒人士要能具有專業能力與倫理認知，也能一起思考與評估先哲話語的意義：

「改造傳媒者並不將傳媒自律與傳媒他律對立起來……

反之，改造媒體者力圖展示，自律或他律均有其物質情境，這些情境消失則自律或他律的傾向也就消失。傳媒改造者不以道德律令責人：有為有守，切忌違反專業等等。反之，傳媒改造者心知肚明，自律一如他律，在特定的環境裡，都是個人自恃（self-assertion）的必然形式。所以，傳媒改造者決不以『利潤歸私意義之下的』傳媒專業自律為名，要求消滅『偏見、不入流、發洩、傻樂與無厘頭、侵權、八卦、荒腔走板』。

馮建三

2005年5月22日

大屯溪走小觀音山火山口

目錄

「傳播與社會」書系總序	i
譯序	iii
前言	馮建三 001
第一章 政治問題，政治解決	馮建三 013
媒體、市場與政策	015
美國媒體系統追逐利潤，並非「自然形成」	023
貼補報業	032
廣播崛起	038
新自由主義時期	049
第二章 瞭解美國新聞實務（一）：企業控制與專業主義	
	羅世宏 059
新聞實務的重大危機	060
專業新聞學的崛起	066
專業新聞學的侷限	069
新聞實務的商業化	080
報導企業醜聞	093

第三章 瞭解美國新聞實務（二）：右翼批評與政治報導

羅世宏、唐士哲 103

保守派對「自由派媒體」的批評 104

右翼政治勢力對付媒體的活動 117

承平與戰爭時的政黨偏私報導 126

新聞專業的石蕊測試：選舉報導 131

有聞漏報——從華盛頓到佛羅里達 141

第四章 高度商業主義（Hyper-Commercialism）的年代

王菲菲 147

廣告崛起 148

高度商業主義與媒體 155

崩塌之牆 163

高度商業主義的新疆域 170

廣告與政策 181

第五章 市場凌駕一切

唐士哲 189

媒體系統是競爭市場嗎？ 190

集團化與綜效 198

市場機制是否適合規範媒體？ 204

複合集團時代的創意與商業 207

商業媒體當真給了民眾他們想要的嗎？ 213

現狀的針砭之道 220

第六章	媒體政策與媒體改造	林麗雲	225
	科技與網際網路		226
	網際網路時代的政策制定		232
	媒體所有權政策		240
	媒體與反托拉斯法		251
	公共廣電媒體的昨日與今日		257
	讓公共媒體壯大起來		265
 第七章	 風起雲湧的2003年	魏玗、王賀白	269
	媒體改造運動躍然登場		272
	鮑威爾對決柯普斯		277
	高牆之內的風暴		282
	鮑威爾的三個論點		287
	高牆之外的反對聲浪		293
	左右攜手		299
	從FCC到國會		304
	構築防禦工事		311
	後記：史上最艱辛的勝利		318
 註釋			323
索引			377

前言

馮建三

本書旨趣是明白表述美國媒體系統的運作方式，藉此以求提供基礎，讓公民能夠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形塑這套系統賴以成長的各種政策。媒體系統及建立並維繫此系統的決策過程，如今盡受企業財團的支配，這對民主及健康文化的運行，業已構成嚴峻挑戰。我們當前的民主狀態，可謂不忍卒睹，媒體自當不是唯一因素，但要能解釋此情此景，媒體定然是關鍵因素之一。當前美國媒體系統既然乏善可陳，不怎麼報導我們國家所面對的各種緊要社會議題，我們又如何能夠想像這些議題能得到多少澄清。解決這個難局的民主方式，就是讓媒體政策的形成過程，能有更多知理、資訊暢通的公共參與。媒體這個企業財團權勢者，以及他們的政治代理人，聯手反對這個遠景，因為他們知道，一旦社會大眾瞭解媒體系統並非自然法則所形成，而是刻意使其如此的公共政策所使然，那麼社會大眾大有可能起而要求改革與改造。這本書以全美國做為論述單位，最大理由是此乃權宜而可掌握，但也因為媒體政策所涉及的範圍，大抵以全國層次為準。例如本書的企圖，其實最好是能夠將美國在全球媒體系統的角色，納入討論，惟這個主題何其巨大，實已非得另寫一本書的篇幅，無以符應其重要性。

企業財團以圈內人之姿，對媒體政策的各種辯論已取得了意識領導之能，阻卻了公眾參與，部分原因是，八大迷思所灑下的

意識形態之網，襄助也羽翼了這種格局。這本書就是要嚴正面對這些迷思，如果迷思不除，民主媒體政策的形成將會極其虛弱，甚或不再可能。第一大迷思是，媒體其實也不怎麼重要——媒體僅只是反映現實，而不是塑造現實。這可不，媒體本身自成一局，就是社會力量，而不僅是反映其他力量。這些力量形成繁複的關係，我們若要分解，常有困難，畢竟各色媒體交織入裡至我們的日常生活，可說難分難捨。值得我們注意的，正是在二十世紀中葉各流商業利益已然深入骨髓，延伸進入各大媒體產業的控制權之際，所謂媒體少有或沒有社會效果之說，才告開始取得顯著的地位。廣為宣揚這種論稱的人，無異是要我們對事實視而不見，不去理會媒體經年累月，得以出售價值以數十億美元計算的廣告，正是因為他們相信，媒體確實能夠產生廣大的影響。第一章所將討論者，就是媒體的力量，而整本書可說是一種操練，旨在闡述媒體對我們的日常生活及人生，確實極為重要。

第一章也正面迎擊第二個迷思——所謂企業財團、商業媒體系統乃「自然形成」、乃美國創國諸賢之所欲、乃民主的邏輯產物。事實俱在，美利堅共和國創建的前幾代人所認為，自由報業應有的面貌，與今世截然相反。有論者以為，自由媒體就是要許可媒體事業主為所欲為，以便使其利潤極大化，然而當前人心之所向，絕非如此。共和體制肇建之初，用以支持多元媒體的補助，堪稱慷慨過度，若要訴請市場機制做此支持，斷無可能；尤有進者，當年那些報業政策之所以形成，通例是先有廣泛的公共辯論，為其催生。聽任媒體事業主極大化其利潤，以便催生自由報業的說法，很晚以後才告出現，也就是權大勢大的媒體大亨，自擁超大的利益之後，這才大力宣揚那種觀點。我們並非在美國新聞自由的歷史傳統之外，我們這些論辯之士認為，應有知理的、資訊暢通的決策過程，以及靈通的、力主積極行動的政

策，才能提振生猛有力的自由媒體；相較於他們，我們才是傳統中的正統。

第三個迷思則說，美國有關媒體政策的各種辯論業已精確反映輿論及公共利益的所有範疇。第一章亦將闡明，從以前到現在仍然如此，重要的政策形成過程都是美國媒體系統的產物，我會將此過程的腐敗程度，依年代做記。到了二十世紀後期，少數權大勢大的媒體集團遊說力量與事業主協會，簡直就等於是把媒體政策的制定，當做是自家私人遊戲場的玩具。回顧當時，社會大眾對於即將框架媒體系統的各種政策言說，幾近毫無所悉，對於這些政策的發展，也幾乎沒有扮演任何角色。第一章提供了基礎，從中讀者可以掌握門道，知悉為什麼據此而產生的媒體系統，錯誤之深、闕漏之多，其來有自：這個系統的打造，旨在服務相對少數人的需要，他們的存心只在追逐利潤，他們是富裕的投資人。若用他們的標準來看，我們的媒體系統堪稱成功。因為美國媒體確實克盡厥責，讓他們的荷包飽滿。但如此牌局讓我們另有所失，要求民主、要求有權有能自我管理的人民，頓失立足餘地。

第四個迷思是商業媒體在所有可能範圍內，提供了最高品質 9 的新聞，這是事實，無庸置疑——新聞事業的活力與品質是民主所需，缺此無以產生知理的自治狀態。第二與第三章對此說法提出批評。這個迷思說來簡直就讓人匪夷所思，因為，哪裡有人竟然還說得出口，指新聞事業得臣服於商業律令？如果報導與否可以如同……廣告這般，兜來售去，那怎麼說得上，這樣的報導是表裡如一呢？正就是因為受商業制約的新聞，有其固有的問題，我們這才看到，新聞專業意理從一個世紀以前，開始出現。然而，記者的專業倫理信條有其內在缺陷，致使專業之說的實效，大打折扣。這些大小不一的缺陷，再加上媒體事業主的百般壓

力，千折百回也要新聞能夠帶來利潤的極大，就使得災難無可迴避了。我將以媒體對選舉系統的報導為例，明示當前美國新聞事業的各種侷限。

第五個迷思是當前美國的新聞媒體，有了「左傾」的偏倚表現。這實在是一個鬼怪的迷思，近年來此說在美國尤其風行，在其他許多國家則並不如此。第三章解構了這個迷思，我並指出，有此風行的原因，並非這個說法的論據有力，而是在此迷思之後，實有右翼政治力量的運作，這股力量包括了主流媒體之內保守勢力。這個迷思的真正意義是，它比其他任何指標，更能凸顯與突出商業新聞事業的核心問題。右翼媒體打壓異己，而商業新聞事業非但不與它做對，二者實佳偶天成。

第六個迷思是，在追逐利潤的競爭壓力驅動之下，商業媒體「給予人們他們所想要的」(give people what they want)——所以，唯一可取的政策方案是：解除所有束縛，讓市場之馬脫韁向前衝。再怎麼有理、再怎麼好意相向，所有干涉市場的政府政策都只能帶來龐大科層官僚的特權，人民通過市場所表達的意志，消失不見了。政府行動因此具有反民主的性質，理當設限在最小範圍，也就是保障生產工具的私有財產權。若說媒體出了問題，責任不在媒體系統本身，也不是任何政策可將系統導向正面，而是「人民」所要者，就是這樣的內容，各大商業媒體所做無他，

10 只不過是順從地提供罷了。這大有可能是所有迷思當中，最重要的一個，因為內含真實的成分。苟從特定層次觀察，我們似乎還得說，這必然為真；如實說來，追逐利潤的公司為什麼不應當想方設法，滿足市場？惟我們若再細究，則這個論點之失，就有許多。本書從頭到尾都與此說，有所間接對話，並在第四與第五兩章單刀直入，對此假說的弱點，直接檢視。通過市場機制所給予者，不但不必然是我們所想要的，它其實給了我們很多我們並不

想要的。特別是，商業媒體系統業已羅織成網，撲天蓋地掩面而來，我們的文化受其轟炸，大多數人想來必然不表歡迎。

第七個迷思是說，科技決定了媒體的本質。此立場由來已久，同時也有幾分真實；媒體科技的本質確實對媒體系統及其內容的本質，有其特定的效果。本書第六與第七章將處理這個迷思，它在網際網路與數位技術崛起而普及後，益發流行。有人常說，網際網路解放了我們。除了讓科技順其邏輯演化，我們多做無益。簡直就像常青樹那般，長期聳立在那裡大賺其錢的商業媒體產業，如美國四大電視網及整個有聲出版品業，若還說不上終將消失，當前不是已經日日夜夜在這些新技術掏空之下，面臨急遽的轉變嗎？有些不特別專注於關注這些議題的人，不是以觀察家的身分，率爾發言，認定公共政策不再有多大的重要性了嗎？但諸如此類的想當然爾，並非真實。衛星科技與網際網路，本身就是政策及補貼下的直接產物。未來它們會有什麼發展，並非已成定局。其前景必然脫離不了政策，以及這些政策所必須角力的商業壓力。如實以觀，這些強大的商業利益正運用這個迷思，阻卻社會大眾找尋另類政策哩。

最後，更有一個迷思說，找尋替代現況的另類方案，根本就不能對現狀再有改進。現況容或有許多缺陷，卻已經是所有可能媒體世界的最佳選擇。簡而言之，樹立在我們眼前的選擇方案，經常就是非楊即墨，不是企業財團的控制，那就只能夠是政府控制；非美國先賢傑佛遜，即史達林，持此框架衡情論理，實在堪疑，其實任何時代任何社會，都能而也確實有混合的系統。即便是「市場」系統，也得根據層層清楚明示的政府政策及各種法規，始能運作。反觀這種非楊即墨的宣稱，擺明了就是一種意識形態——它意在遲滯公民意識的成長，不讓他們領悟開創優於現有格局的媒體系統，關鍵實在公民自己的手中。而現有的系統，

只服務一群媒體企業財團之需要。本書第六章就要對此立論發言，我將說明，社會公民能夠從中借鏡取經的媒體政策之各種傳統，實在非常之多。

我的論證邏輯是，任何民主媒體系統——或說，若用我自己的話表達，通過民主方式解決問題媒體——必得要有大規模、有充分資金、結構上能體現多元要求的各色非營利也非商業的媒體部門，同時，也得另有一組彼此競爭較為激烈，也較為不受單一中心掌控的商業部門。若是經濟因素使然，致使商業部門的媒體並不競爭，則必須通過透明的規範，確保公共利益。我願景中的改革方案，必須是不對內容設限，不對觀點設限。這並不是說我心目中的這些改革若能實施，則媒體將空洞無物，或其內容乏善可陳，我只是說，這些改革不至於偏厚特定觀點，壓制其餘。我們必須更有創意地思考，我們不能成為迷思的俘虜，不能以為在現狀之外，就只剩下古拉格，不能以為沒有另類方案。究竟這樣的媒體系統，會有什麼面貌，必須由知理的、廣泛的公共辯論，加以決定。若是沒有這道程序，媒體改革與民主媒體系統之說，實不能想像。

除非我們能夠攤開這八種迷思，使其曝露在陽光底下，逐一批判分析，否則振動人心，使其勇於參與媒體政策的形成之遠景，將會極其遙遠。至今，主流政治文化總是大抵接受這些迷思的大部分，不加挑戰，因此，我們也就多少能夠理解，為什麼攸關媒體政策辯論的許多群體——比如，環保生態分子、民權運動者、工運人士、各種媒體記者——原本應當積極參與其間，卻又通常置身其外，未能加入戰鬥。

本書將把美國媒體系統最核心的問題，清楚標示——缺手斷腳的新聞事業及漫天狂舞的商業作風——我將依年代推演，闡述這些問題是怎麼掛連於媒體的商業結構，而政府政策又怎麼明明